

承詢列冊中藥商得否調劑中醫師處方藥品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5.04.11. 衛中會藥字第095000383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4月11日

主旨：承詢列冊中藥商得否調劑中醫師處方藥品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5年 3月31日北衛藥字第0950023896號函。
- 二、查藥事法第 103條第 2項人員（即列冊中藥商）其業務範圍包括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、輸出及批發；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；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、散、膏、丹、及煎藥。」，未包括「中醫師處方藥品之調劑」，倘受理消費者持中醫師處方箋調劑者，即違反藥師法第24條之規定；若非依中醫師處方箋調劑者，則其供應「限中醫師處方使用」之藥品，尚違反藥事法第50條之規定。
- 三、就該○○○蔘藥行同址倘兼營民俗療法推拿等業務，二者應獨立營業，具明顯區隔、獨立出入門戶及市招等；另其市招標示「酸痛整脊、關節推拿、運動損傷、骨刺腰酸、手腳酸麻」及「整脊、損傷、酸痛」等詞乙節，依行政院衛生署82年11月19日衛署醫字第82075656號公告「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」（如附件）之公告事項（二）所示，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59條（現行第84條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又「整脊」係為對脊椎之矯治，已逾越前掲公告事項（一）不列入醫療管理範圍，應受醫師法第28條之約束。